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迦南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飞	联系电话：010-83321181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义铭	联系电话：010-8332116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2017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602.94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28.0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2、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察看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的，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应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2017年3月15日，公司公告已注销了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含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不适用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公司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南集团”）、非自然人股东南京比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比逊”）、公司实际控制人方亨志及其关联股东黄斌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迦南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方亨志先生及其弟方志义、其子方正和黄斌斌，黄斌斌控股的南京比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迦南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方亨志先生及其弟方志义、其子方正和黄斌斌，黄斌斌控股的南京比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迦南集团、永嘉县方正阀门电装有限公司、浙江迦南阀门有限公司关于	是	不适用

商标使用的承诺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飞
李 飞

吴义铭
吴义铭

